

臺北市政府 100.10.20. 府訴字第 10009120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送達代收人 曾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9831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2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9754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（軟體工程師）1 名。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僱用林

○○（下稱林君），並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在案。嗣訴願人先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林君第 1 個月至第 3 個月（99 年 12 月 23 日至 100 年 3 月 22 日）之僱用補助新臺幣（

下同）5 萬 1,840 元及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（100 年 3 月 23 日至 100 年 6 月 20 日）之僱用補

助 3 萬元，合計 8 萬 1,84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54

9000 號及 100 年 7 月 11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666700 號函核予補助並撥付補助款在案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為瞭解訴願人是否確有僱用失業者事實，於 100 年 2 月 16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地址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查核，依訴願人提供林君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2 月之出勤資料所載，林君自 99 年 12 月 20 日起即有出勤上下班時間紀錄，惟其迄至 99 年

12 月 22 日始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其失業者資格，爰審認訴願人不符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，遂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就雇字第

10031983101

號函撤銷前核予補助之處分並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 8 萬 1,84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（以下簡稱失業者）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 .....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....。」行為時第 5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，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.....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....（七）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。」第 12 點規定：「.....執行單位應就申請單位是否確有僱用事實，不定期至現場或以電話進行查核。申請單位應接受執行單位現場、電話查核，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；無故拒絕接受查核，執行單位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林君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其失業者資格後，訴願人於翌日為其辦理勞健保。林君前已失業許久，經介紹提早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先以諮詢者身分熟悉工作環境，免去新進人員不適應而離職之風險，經訴願人評估後於 99 年 12 月 23 日才加保僱用。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1 名在案。

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僱用林君，並先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林君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之僱

用補助，合計 8 萬 1,840 元，並獲核撥在案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2 月 16 日派員至訴

願人營業地址查核，依訴願人提供林君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2 月之出勤打卡紀錄，審認林君

自 99 年 12 月 20 日起即有上下班時間紀錄，惟其至 99 年 12 月 22 日始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，

有訴願人100年2月16日提供之林君出勤紀錄及原處分機關99年12月22日對林君之失業者

資格認定、100年2月16日「就業啟航計畫」受補助單位查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行僱用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之林君，依就業啟航計畫行為時第5點、第10點第1項第7款規定，撤銷前核予補助之處分，並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8萬1,840元

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林君於99年12月20日係為提早熟悉工作環境，免去新進人員不適應而離職之風險，經訴願人公司評估後才於99年12月23日僱用云云。按就業啟航計畫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；申請單位應依執行單位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；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；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。揆諸就業啟航計畫第1點、行為時第5點、第10點第1項第7款規定

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於100年2月16日受查核時所提供之林君出勤紀錄顯示，林君自99年12月20日起即有上下班時間紀錄，是林君自該日起即受僱於訴願人提供勞務，惟林君於99年12月22日始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，是訴願人未依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5點

規定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僱用已認定之失業者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就業啟航計畫第10點第1項第7款規定，撤銷前核予補助之處分，並追繳訴願人已領取之補助款8萬1,840元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覃	正	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